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9898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怀庄文化书香系列

申 请 人 贵州怀庄酒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
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食用酒精；烧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甜果酒